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致賢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7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致賢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UC-8075」車牌貳面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檢驗合格後發給之，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可資參照。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陳致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至113年8月25日為警查獲止，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而行使偽造之車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汽車牌照遭吊扣，

01 竟將偽造之車牌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上使用，妨礙公路監
02 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
03 性，並致生損害於偽造號牌真正使用人及監理機關對於車牌
04 及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
05 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本
06 案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
07 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，量
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本案被告持以行使之「BUC-8075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
10 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
11 收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蘇冠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【附件】

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26752號

03 被 告 陳致賢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3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陳致賢因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吊扣，竟基
10 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間，在FACEBO
11 OK社團，以新臺幣8,000元之對價，向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
12 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照2面，並將之懸掛在
13 其持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供行車使用而上
14 路行駛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及車籍資料管理之正
15 確性。嗣於113年8月25日22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中西區金華
16 路3、4段與民生路2段交岔路口，因發生交通事故（均未受
17 傷）為警查獲，並扣得偽造之BUC-8075號牌照2面，始悉上
18 情。

1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被告陳致賢在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查時都承認上面的犯罪事
22 實，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23 錄表、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可以佐證，並有
24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扣案可證，足以認定被告的自
25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的犯行，事證明
26 確，請依法論科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28 書罪嫌。扣案偽造之BUC-8075號牌照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犯
29 罪使用之物，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
30 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4 檢 察 官 呂 舒 雯